

學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申請表

編號：【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聯合介聘委員會填寫)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是 ☐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通訊地址		聯 電	絡公： 話
			宅： 行動電話：
現服務學校			
現應聘科(類)別			
教師登記 科目類別	中 等 學 校	科(年 月 字 第 號)(以填寫一科為限)	
	國 小 / 幼 兒 園	(年 月 字 第 號)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本局訂定相關介聘規定議處，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人事 主任 簽章		校 簽 長 章	一、本校切結申請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二、申請人非屬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之教師。
			(簽名或蓋章)

說明：

- 一、教師登記科目類別欄，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依教師登記科別（含特殊教育類）及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分「普通班」及「特殊教育類」。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二、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國文、02 英文、03 數學、04 歷史、05 地理、06 公民與社會、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球科學、11 音樂、12 美術、13 藝術生活、14 家政、15 生活科技、16 資訊科技、17 健康與護理、18 體育等 18 科。
- 三、本項介聘作業高級職業學校教師專業科目包括：工業類—01 資訊科、02 控制科、03 電子科、04 電機科、05 冷凍空調科、06 機械科、07 汽車科、08 鑄造科、09 模具科、10 製圖科、11 重機科、12 配管科、13 土木科、14 建築科、15 圖文傳播科、16 化工科；農業類—17 園藝科、18 食品加工科；商業類—19 商業經營科、20 會計事務科、21 國際貿易科、22 資料處理科、23 廣告設計科、24 應用外語科（英）；

家事類—25 室內設計科等 25 科。

四、本項介聘作業國民中學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 公民與道德、02 健康教育、03 國文、04 英文、05 數學、06 歷史、07 地理、08 理化(物理或化學)、09 生物、10 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 童軍、12 輔導活動、13 體育、14 美術、15 音樂、16 工藝(生活科技)、17 地球科學、18 電腦、19 表演藝術等 19 科。

五、本項介聘作業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02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03 身心障礙類其他組(含智能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顯著障礙)、04 資賦優異類一般能力優異組(含一般智能優異、學性向優異)、05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06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美術)、07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舞蹈)等 7 類。

六、申請介聘特殊教育類以下組別，另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 身心障礙類視覺障礙組：具視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有定向行動教學經驗或點字基礎。

(二) 身心障礙類聽覺障礙組：具聽覺障礙班教學經驗 1 年以上或手語基礎。

(三) 資賦優異類藝術才能優異組(音樂、美術、舞蹈)：具備相關教學經驗 1 年以上。

七、「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條文：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